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公司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问询，获悉隆源投资被司法拍卖的4,20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隆源投资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和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11月20日，隆源投资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及孳息”项目和“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200万股及孳息”项目公开竞价中，自然人方泽彬以最高应价胜出。

公司已就上述司法拍卖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和《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2021年1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隆源投资问询，获悉隆源投资被司法拍卖的4,2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1月8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过户给方泽彬的4,200万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份，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次过户前后，隆源投资与方泽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隆源投资	62,200,045	6.69%	-42,000,000	20,200,045	2.17%
方泽彬	0	0	42,000,000	42,000,000	4.52%

3、本次过户完成后，隆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0,200,04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隆源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方泽彬直接持有公司 42,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 三、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隆源投资持有的公司 42,000,000 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并过户给自然人方泽彬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变更股数(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森源集团	131,443,393	14.14%	0	131,443,393	14.14%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0	114,026,822	12.26%
隆源投资	62,200,045	6.69%	-42,000,000	20,200,045	2.17%
<b>合计</b>	<b>307,670,260</b>	<b>33.09%</b>	<b>-42,000,000</b>	<b>265,670,260</b>	<b>28.57%</b>
方泽彬	0	0	42,000,000	42,000,000	4.5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1,443,39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4%；其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026,82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6%；其一致行动人隆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0,200,04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隆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265,670,26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森源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方泽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隆源投资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股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特定股份，故受让方需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相关减持限制性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